

煤炭资源税纳税地点的确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7_85_A4_E7_82_AD_E8_B5_84_E6_c46_78048.htm

1.跨省开采原煤的煤矿（矿务局），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的，对其生产的原煤，在矿井所在地纳税。其应纳税款，由独立核算、自负盈亏的单位（如矿务局），按照各矿井的实际销量及适用的单位税额计算划拨。 2.对于核算单位与下属生产单位在同一省（市、自治区）但不在同一地区的煤矿（矿务局），其纳税地点由省税务局商有关部门确定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